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
三等、四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
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